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文件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為本公司作出一項選擇收取股份的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即可在相關地區合法向該等人士作出該項邀請。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的股東須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包括遵守任何程序及辦理一切其他類似手續。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執行董事：
劉錫康*(主席)*
劉錫淇
劉錫澳

非執行董事：
韓相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
陳澤仲
卓育賢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
5 樓

敬啟者：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彼等建議透過以股代息方式，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

* *僅供識別*

股息」)，相等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40港元的股份(「股份」)派發0.035港元，但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以代替全部或部份以股代息權益(「以股代息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末期股息已獲批准派發。

本文件旨在載列以股代息計劃的相關程序，以及股東就此須採取的行動。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股東可選擇以下任何一種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a) 全部以配發每股面值0.40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新股份」)收取，總市值(定義見下文)相等於(不包括下調至最接近的新股份完整數目後零碎股份的調整)末期股息總額；或

(b) 全部以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035港元收取；或

(c) 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新股份收取。

就計算將予配發的新股份數目而言，每股新股份的市值釐訂為1.836港元，即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起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因此，股東就於記錄日期以彼等名義登記的現有股份而將收取的新股份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應收取的新股份數目}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不選擇收取現金的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frac{0.035\text{港元}}{1.836\text{港元}}$$

股東有權選擇收取末期股息方式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收取的新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新股份完整數目。有關上述第(a)及(c)項的新股份零碎權益將不予發行及理會，所有利益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於各方面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將不會享有末期股息。

以股代息計劃的好處

以股代息計劃將讓股東有機會增加於本公司的投資，卻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或交易費用。以股代息計劃亦將有利於本公司，原因是倘若股東不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新股份，則原本支付予股東的現金，將保留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倘若全體股東選擇收取現金，則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790,767,614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應付的現金股息將合共約27,676,866港元。

股東務須留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可能導致於本公司或許擁有須予通知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通知。**股東如對因以股代息計劃產生的新股份而對該等條文對其構成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尋找專業意見。**

選擇表格

本文件隨附選擇表格(「選擇表格」)，供有意以現金收取全部末期股息、或部份以現金及部分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使用，或供永久地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任何未來股息的股東使用。

倘若　閣下選擇以新股份方式收取全部末期股息，則毋須填寫選擇表格。

倘若　閣下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末期股息，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份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必須使用選擇表格。倘若　閣下填寫選擇表格時，並無註明　閣下有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現金的股份數目，或倘若　閣下選擇收取現金的股份數目較　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的股數為多，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行使選擇權，就　閣下當時已登記為持有人的所有股份選擇收取現金。

如任何股東不擬以新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必須按照選擇表格印備的指示於選擇表格上作出適當的選擇，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不會發出有關選擇表格的收據。如任何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並未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將以新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股東如在任何以股代息方式派發未來股息時已經選擇長期收取現金，將不會收到選擇表格。此等股東如欲更改現時收取現金的選擇及選擇收取新股份或部份收取新股份及部份收取現金，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前最少七天(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書面通知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海外股東

經本公司作出法律查詢後，董事知悉，登記地址為馬來西亞的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須根據馬來西亞的相關證券法例就以股代息計劃取得當地批文及／或辦理登

記或存檔手續。本公司亦獲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於馬來西亞進行以股代息計劃前須向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遞交申請以取得批文。

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決定排除登記地址為馬來西亞的股東(「被排除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有必要及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因此，被排除的股東將全部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被排除股東將不獲寄發選擇表格，而彼等將收取本文件僅供其參考的用途。

所有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或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須就其是否獲允許透過以股代息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或其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的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如收到本文件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本公司作出一項收取股份的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須在有關地區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即可合法向該等人士作出該項邀請。任何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的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須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包括遵守任何程序及辦理一切其他類似手續。

本文件及選擇表格將不會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登記。

為釋疑慮，本文件及選擇表格並不構成或組成向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招徠要約購買本公司證券，且選擇表格不得轉讓。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是項申請後，預期新股份的股票及／或現金股息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預期新股份將於寄發股票予股東後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起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現有股份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而現有股份並無正式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第二上市。本公司並無，亦無意尋求任何現有股份／或新股份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新股份的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收。 閣下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交收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的權利和權益。

推薦建議及意見

全部或部份收取新股份或現金是否符合股東的利益，須視乎本身的個別情況而定。任何股東受到的稅務影響，將視乎該名股東特定情況而定。倘若　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　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作為受託人的股東務請尋求專業意見，以了解根據有關信託文據的條款是否有權選擇收取現金或新股份以及其影響。

預期時間表

釐定新股份的市值(五個交易日的平均價)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寄發新股份的股票及／或現金股息的支票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或之前

開始買賣新股份的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劉錫康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